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XDW-GK-002（2025）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39
一、说明	39
1. 适用范围	39
2. 定义	39
3. 货物和服务	39
4. 投标费用	39
5. 知识产权	40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40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41
8. 踏勘现场	41
二、采购文件	41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13. 投标文件编制	42
14. 投标报价说明	43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43
16. 投标有效期	43
17. 投标保证金	4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44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45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46
21. 投标截止期	46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6
五、开标与评标	46
23. 开标	46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47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47
26. 评标程序	48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9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50
六、 授予合同	50
29. 合同授予标准	50
30. 发布中标结果	50
31. 资格后审	51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51
33. 履约担保	51
34. 预付款保函	52
七、 异议	52
35. 异议	52
八、 其他	53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3
第一条 基本情况	74
第二条 乙方资质	74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74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4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5
第六条 违约处理	76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7
第八条 其它要求	77
1. 范围	79
2. 职责	79
3. 目的	79
4. 内容	79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85
投标文件目录	85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86
价格文件	8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88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89
商务文件	90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9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9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3

附件 7. 资格申明	94
附件 8. 营业执照	95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96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7
附件 11. 品牌承诺函格式	98
附件 12. 关于提供主要零部件技术加工图的相关承诺函格式	99
附件 13. 承诺书格式	100
附件 14.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101
附件 15. 业绩表	102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3
技术文件	105
附件 17.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06
附件 1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07
附件 19.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108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109
附件 21.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11
附件 22.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112
唱标信封	113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1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项目编号：XDW-GK-002（2025））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
- 2、预算金额（元）：¥7,516,598.20 元（含税 13%）
-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工期
A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	1 家	1、总工期 67 个日历日。本项目采取分批次供货与安装，批次及内容以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为准。 2、单批次工期： （1）筛分生产线：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2）预处理振筛：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7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②无欠税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最多仅有 2 家（含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牵头单位须为供货设备单位。

（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ztxmzx.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406 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ztxmzx.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邓小姐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16866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086988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txmzx@126.com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u>¥7,516,598.20 元（含税 13%）</u>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1）投标邀请书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u> <u>（2）联合体数量（含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2 家；</u> ☐ 否；
4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拾万（¥100,000.00 元）</u> 。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

	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u> ； 银行账号： <u>769910275410988</u> ；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电子文档</td><td>1</td></tr> </tbody> </table>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 。</u> 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u> ； 银行账号： <u>769910275410988</u> ； 3.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全部设备完成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u>7</u>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为组成联合体，以上证书仅认可牵头单位。
2	财务状况	3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利润表中净利润进行评审： 连续 3 年盈利得 3 分，2 年盈利得 2 分，1 年盈利得 1 分，无盈利不得分。 注：1、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为组成联合体，以上财务报表仅认可牵头单位。
3	技术专利	6	投标人获得垃圾筛分处理设备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发明专利的，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为组成联合体，以上证书仅认可牵头单位。
4	业绩评分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成套垃圾筛分设备供货（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

			准。
技术评审（40 分）			
1	人员投入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分： 1、工艺设计驻场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开标当月前三个月），现场安装管理人员还需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投标人为组成联合体，以上证书联合体各单位均接受。
2	服务方案	设备安装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安装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②安装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的，得 4 分； ③安装技术方案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没有促进作用的，得 1 分。 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保证安全施工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落实，得 8 分； ②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③安全施工管理措施不明确、各项措施响应不充分，得 1 分； 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团队投入及质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团队投入、质量管控措施等保证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

		量管控措施		综合评审： ①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得 7 分。 ②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③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 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就进度计划出具承诺函，否则不得分。进度计划将作为合同考核的重要依据。
		售后响应处理方案	7	根据投标人对质保期限内的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质保期限内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完整详细、服务承诺落实可性性强的，得 7 分； ②质保期限内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基本详细、服务承诺落实可性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质保期限内服务承诺的可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欠妥、服务承诺落实可性性差的，得 1 分。 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验收质保阶段技术服务人员和工具投入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质保阶段技术服务人员和工具投入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验收流程、人员及工具投入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②项目验收流程、人员及工具投入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项目验收流程、人员及工具投入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 分）

1	投标总价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	----	---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工期	1、总工期 67 个日历日。本项目采取分批次供货与安装，批次及内容以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为准。 2、单批次工期： （1）筛分生产线：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2）预处理振筛：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7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3	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次成套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2、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中标人提交当次等额有效专用发票、请款报告，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中标人至合同总额的 20%； 3、每批次成套设备负荷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当批次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累计向中标人支付当批次的合同总额的 80%； 4、每批次成套设备负荷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申请当批次成套设备的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中标人提供至当批次成套设备的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累计向中标人支付至每批次成套设备结算价的 95%； 5、每批次成套设备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第 6 条款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的约定支付给中标人。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投标人报价总价以及其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	结算价款剩余的 5%留作质量保修金。在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每批次成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 年之后，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如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或推迟向中标人退还质量保修金。
7	验收标准	设备按合同约定期限如期交付，如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 图纸、设备机材料出厂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与安装过程资料齐全。具体资料内容将根据采购人资料员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8	质保期	起算时间：各套筛分生产线和预处理振筛的验收时间单独计算。 自各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链板机主体、振筛主体、输送机主体、风选机主体、磁选机主体、电机、辊筒、电气系统以及未列明的焊接组件质保期均为 1 年；轴承、输送带、油封、油封套、同步带质保期为 6 个月，聚氨酯筛网质保期为 3 个月。
9	售后服务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短信等。）通知后 2h 内响应，48h 内排除故障(或经采购人同意后的排除故障时间)。故障责任及产生的费用根据双方的责任调查结果认定划分，原则上属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属于设备本身质量缺陷的故障，则由中标人承担。在双方对于责任划分有异议时，双方均可聘请有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最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寿命周期内各备品备件的规格参数，便于采购人过程采购更换，以及提供与市场价格相匹配的备品备件。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需求背景

新东湾公司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拟新置两条筛分生产线，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采购标的清单

1.新置生产线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筛分生产线	两振筛+两风选	2	套	采购与安装
2	预处理振筛	3070	1	套	采购与安装

配套采购内容：工艺方案深化设计并出图（含工艺平面布置图、单体设备三视图、装配图及易损件机加工图、设备基础图等）；筛分设备生产加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动力控制系统（自低压柜出线端至各筛分设备电气末端，低压配电房及高压配电房的电气系统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深化设计、采购、安装与调试。

2.工期要求

（1）总工期 67 个日历日。本项目采取分批次供货与安装，批次及内容以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为准。

（2）单批次工期：

筛分生产线：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预处理振筛：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7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三、相关要求

（一）筛分生产线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链板机-1	2	台	1. 规格：L*W=5.0m*1.6m、V=0.1-0.5m/s。 2. 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极能效，功率 15kw、变频启动。 ②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22#轻型导轨、5b#槽钢。 ③支腿：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 ④磷板：Q235B、 $\delta=10\text{mm}$ 。	

				⑤料斗：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上部板 Q235B-10mm，下部板 Q235B-10mm。 ⑥均料器：板厚不下于 12mm。 ⑦钢护板：三面防护，板厚 Q235B-10mm，端头上封板成锥形，防止积土。	
2	输送机-2	2	台	1.规格：L*W=18m*1.6m、V=0.1~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30kw、变频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600*5（6+2）。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 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 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链板机出料口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12mm、轴颈≥75mm）、10mm 接料斗（独立支撑）。	
3	振筛-3	2	台	1. 型号：3070 双层圆筛。筛面结构：第一层为棒条结构，第二层为聚氨酯结构。 2. 组件 ①电机：六极电机、二极能效，2*37kw、软启动（动力柜中旁置备用直启）。	

				②基础预埋钢板：700*700*16mm，负责基础的深化、出图，在土建单位基础浇筑阶段时安装。 ③支腿：卷板钢管（Φ426*12）、矩形管（200*100*5）、槽钢（14#）组合，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连接板与钢管间焊接部位设置12mm 过渡板。 ④平台：模块化拼装结构，共计三个，独立支撑体系，有效净宽≥1200mm。两侧双层结构，端头一层结构。平台面为镀锌格栅板，格栅高度不低于40 毫米，栅板厚度不小于4 毫米；电机上部为格栅板加4mm 花纹钢板组合。整体螺栓连接，护栏等安全设施按国家规范及标准设置，螺栓或承插连接。 ⑤腐殖土收集斗：模块化拼装结构，独立支撑体系。钢板厚≥5mm，纵向补强骨架≥2 道（采用不小于 12# 槽钢）；支撑钢横梁≥2 道（采用不小于 150×100×5mm 矩形管）。 ⑥出料口接料斗：模块化拼装结构，独立支撑体系，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 ★振筛整机结构形式以及未列明的参数需经采购人确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	输送机-4	2	台	1.规格：L*W=10m*2.0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1kw、直接启动。 ②输送带：EP200-20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	

			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mm）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5	输送机（5-1）	1 台	1.规格：L*W=22m*1.2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5kw、软启动。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 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mm）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6	输送机（5-2）	1 台	1.规格：L*W=10m*1.2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7.5kw、直接	

			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Q235B，板厚不小于5mm；L70*70*6（mm）支架，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7	输送机（6-1）	1台	1.规格：L*W=23m*1.2m、V=0.1~1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30kw、变频启动。 ②输送带：EP200-1200*5（8+2）。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振筛出料口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12 mm、轴径≥75 mm）、单侧侧挡板（板厚≥4mm）、抗侧向撞击挡板（板厚≥5mm，加筋槽钢≥2 道且规格≥12#）。	
8	输送机（6-2）	1 台	1.规格：L*W=10m*1.2m、V=0.1~1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5kw、变频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200*5（8+2）。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 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 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人工分拣平台范围安装侧挡板，板厚 ≥4mm。 ⑨与输送机（6-1）搭接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	

				喇叭托辊（板厚≥12 毫米、轴径≥75 毫米）。	
9	磁选机-7	4	台	1.规格：RCYD-II-1600mm、输送带表面磁力≥90mT。 2.组件 ①电机：四级电机、二级能效、5.5kw、直接启动。 ②输送带：EP200-1400*5（4.5+1.5） ③支腿：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 ④料斗：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板厚4mm，滑料侧采用不锈钢 202，其余采用 Q235B。	
10	输送机-8	2	台	1.规格：L*W=21m*1.6m、V=0.1~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22kw、变频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6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Q235B，板厚不小于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700mm。磁选机出料侧留空。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振筛出料口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	

				(板厚 $\geq 12\text{mm}$ 、轴径 $\geq 75\text{mm}$)、10mm 接料斗(独立支撑)。	
11	振筛-9	2	台	1. 型号: 3070 双层圆筛。筛面结构: 第一层为筛板结构, 第二层为聚氨酯结构。 2. 组件 ①电机: 六极电机、二极能效, 2*37kw、软启动(动力柜中旁置备用直启)。 ⑦基础预埋钢板: 700*700*16mm, 负责基础的深化、出图, 在土建单位基础浇筑阶段时安装。 ②支腿: 卷板钢管($\Phi 426*10$)、矩形管(200*100*5)、槽钢(14#)组合, 模块化拼装结构, 螺栓链接。 ③平台: 模块化拼装结构, 共计三个, 独立支撑体系, 有效净宽$\geq 1200\text{mm}$。两侧双层结构, 端头一层结构。平台面为镀锌格栅板, 格栅高度不低于40mm, 栅板厚度不小于4mm; 电机上部为格栅板加4mm 花纹钢板组合。整体螺栓连接, 护栏按国家规范及标准设置, 螺栓或承插连接。 ④腐殖土收集斗: 模块化拼装结构, 独立支撑体系。钢板厚$\geq 5\text{mm}$, 纵向补强骨架≥ 2道(采用不小于12# 槽钢); 支撑钢横梁≥ 2道(采用不小于150*100*5mm 矩形管)。 ⑤出料口接料斗: 模块化拼装结构, 独立支撑体系, 钢板厚度不小于5mm。 ★振筛整机结构形式以及未列明的参数需经采购人确定,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2	输送机-10	2	台	1.规格: $L*W=10\text{m}*2.0\text{m}$、$V=1.2\text{m/s}$。 2.组件 ①电机: 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1kw、直接启动。 ②输送带: EP200-1200*5(4.5+1.5)。 ③机架: 模块化拼装结构, 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 纵梁采用矩形方管, 规格不小于140*80*6(mm); 横梁采用矩形方管, 规格不小	

			于 120*80*6 (mm), 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 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 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 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 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 (底部双 8.8 级螺母), 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 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 材质 Q235B, 板厚不小于 5mm; L70*70*6 (mm) 支架, 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 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 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 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13	输送机 (11-1)	1 台	1.规格: L*W=22m*1.2m、V=1.2m/s。 2.组件 ①电机: 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5kw、软启动。 ②输送带: EP200-1200*5 (4.5+1.5)。 ③机架: 模块化拼装结构, 单节长度不大于 6000 (mm), 纵梁采用矩形方管, 规格不小于 140*80*6 (mm); 横梁采用矩形方管, 规格不小于 120*80*6 (mm), 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 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 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 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 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 (底部双 8.8 级螺母), 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 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 材质 Q235B, 板厚不小于 5mm; L70*70*6 (mm) 支架, 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 防粘料梳型结构。 清扫装置: 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	

				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14	输送机 (11-2)	1	台	1.规格：L*W=10m*1.2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7.5kw、直接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Q235B，板厚不小于5mm；L70*70*6（mm）支架，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15	输送机-12	2	台	1.规格：L*W=10m*1.2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7.5kw、直接启动。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	

			小于 10#槽钢，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 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 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振筛出料口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12 mm、轴径≥75 mm）、单侧侧挡板（板厚≥4mm）、抗侧向撞击挡板（板厚≥5mm，加筋槽钢≥2 道且规格≥12#）。	
16	输送机-13	2 台	1.规格：L*W=15m*1.2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5kw、软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 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 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 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	

				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人工分拣平台范围安装侧挡板，板厚$\geq 4\text{mm}$。 ⑨与输送机（12）搭接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 12 毫米、轴径≥ 75 毫米）。	
17	输送机-14	2	台	1.规格：L*W=15m*1.4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22kw、软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4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Q235B，板厚不小于5mm；L70*70*6支架，净间距不大于700mm。磁选机出料侧留空。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振筛出料口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geq 12\text{mm}$、轴径$\geq 75\text{mm}$）、10mm接料斗（独立支撑）。	
18	风选机 15	2	台	1. 型号：负压风机 2. 功率：风机 37KW（变频启动）、散料滚 4KW（重负荷-变频启动）、快速皮带 7.5KW、收	

			集皮带 7.5KW。 3. 快速皮带：EP200-1270*5（4.5+1.5）、变频启动。结构设置需便于输送带更换。 4. 轻物质收集输送机：L=10m、B=1.4m、V=1.2m/s，皮带 EP200-1400*5（4.5+1.5）。 5. 仓体为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连接，除进出料口之外，其余部位不得漏光；仓体材质为镀锌板，板厚 3mm，骨架为 5#镀锌角铁；料斗材质 Q235B，板厚 6mm；风箱进风口风砂冲击范围设 2mm Q235B 过度板，螺栓固定。 6. 仓体回风口下 400mm-500mm 处设置整体式矩形多孔过滤罩，材质为镀锌板，板厚 3mm。 7. 支腿：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 8. 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9. 风嘴角度可调、风机回风系统设置清理窗口及过滤网、送回风需平衡。	
19	风选机 16	2 台	1. 型号：负压风机 2. 功率：风机 37KW（变频启动）、散料滚 4KW（重负荷-变频启动）、快速皮带 7.5KW、收集皮带 7.5KW。 3. 快速皮带：EP200-1270*5（4.5+1.5）、变频启动。结构设置需便于输送带更换。 4. 轻物质收集输送机：L=10m、B=1.4m、V=1.2m/s，皮带 EP200-1400*5（4.5+1.5）。 5. 仓体为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连接，除进出料口之外，其余部位不得漏光；仓体材质为镀锌板，板厚 3mm，骨架为 5#镀锌角铁；料斗材质 Q235B，板厚 6mm；风箱进风口风砂冲击范围设 2mm Q235B 过度板，螺栓固定。 6. 仓体回风口下 400mm-500mm 处设置整体式矩形多孔过滤罩，材质为镀锌板，板厚 3mm。 7. 支腿：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	

				8. 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9. 风嘴角度可调、风机回风系统设置清理窗口及过滤网、送回风需平衡。	
20	输送机 (17-1)	1	台	1.规格：L*W=30m*1.2m、V=0.1-1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22kw、变频启动。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Q235B，板厚不小于5mm；L70*70*6支架，净间距不大于700mm。磁选机出料侧留空。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风机落料口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12mm、轴径≥75mm）、10mm接料斗（独立支撑）；人工分拣平台处设置侧挡板。	
21	输送机 (17-2)	1	台	1.规格：L*W=10m*1.2m、V=0.1-1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1kw、变频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2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 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 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 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 14A 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 10#槽钢，螺栓及 12 号 U 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 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磁选机出料侧留空。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与输送机（17-1）搭接部位，设置抗砸击铸造喇叭托辊（板厚≥12mm、轴径≥75mm）；人工分拣平台处设置侧挡板。	
--	--	--	---	--

22	输送机 (18-1)	1	台	1.规格：L*W=29m*1.4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22kw、软启动。 ②输送带：EP200-14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8.8级M36（底部双8.8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3000mm，机修通道处不超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1000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Q235B，板厚不小于5mm；L70*70*6支架，净间距不大于700mm。磁选机出料侧留空。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配防尘亚克力封盖，厚度≥3mm。	
23	输送机 (18-2)	1	台	1.规格：L*W=10m*1.4m、V=1.2m/s。 2.组件 ①电机：四极电机、二级能效、11kw、直接启动、带断电刹车。 ②输送带：EP200-1400*5（4.5*1.5）。 ③机架：模块化拼装结构，单节长度不大于6000（mm），纵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40*80*6（mm）；横梁采用矩形方管，规格不小于120*80*6（mm），净间距不大于700mm。 ④支腿：主柱不小于14A槽钢，系梁与斜撑不小于10#槽钢，螺栓及12号U型直角螺栓连接。	

				配可调节底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需求。间距不超 3000 mm，机修通道处不超 3500mm。输送机两端悬挑长度不大于 1000 mm。 ⑤挡料板及其支架：材质 Q235B，板厚不小于 5mm；L70*70*6 支架，净间距不大于 700mm。磁选机出料侧留空。 ⑥下托辊：防粘料梳型结构。 ⑦清扫装置：从动辊筒端采用聚四氟乙烯三角清扫装置+挂辊装置组合清理结构；主动辊筒端皮带采用拉簧聚四氟乙烯刮泥板。 ⑧配防尘亚克力封盖。	
24	人工分拣平台	3	个	单侧不少于 2 工位；整体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支腿配可调节基座，调节螺杆不小于 8.8 级 M36（底部双 8.8 级螺母），满足灵活调整安装角度及高度（≥500mm）需求；平台底板采用镀锌钢格栅，格栅高度不小于 40mm，板材厚度不小于 4mm。	
25	动力控制系统	1	套	1. 投标人应依据筛分方案深化电气及控制系统设计并出图，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2. 电气要求： ①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动力配电室的电缆及开关需符合建筑与工业电气相关技术标准。 ②设备控制开关及其相应电缆应满足建筑与工业电气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③成套控制柜必须由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电气厂商制造，供货时提供资质证明资料、出厂质量证明资料，且其相关配置与参数需满足建筑与工业电气相关技术标准。 3. 控制需求： ①满足就地控制与中控室集中控制，且均支持一键启动功能。 ②当生产线中任一设备采取急停时，该设备的前端设备均同步停机，而后端设备继续运行，但公	

			共输送机不参与此连锁功能。 ③各振筛处均设置链板机急停、启动与调速控制按钮。 4. 配置中控平台，含配套控制面板。	
备注	1.参数相应与调整：投标人须全部响应参数要求，如有偏离，仅允许做正偏离，并备注说明。 2.生产与安装要求：设备生产前需出图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非特殊工艺要求，一律采用螺栓连接，焊接或铆接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3.出厂验收：设备出厂前需单机调试、整机试组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材质与规格：规格参数均为有效净值，未特殊注明的钢制构件，材质均为Q235B。			

(二) 预处理振筛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振筛	1	套	1. 型号：3070 双层圆筛。筛面结构：第一层为棒条结构，第二层为聚氨酯结构。 2. 组件 ①电机：六极电机、二极能效，2*37kw、软启动（动力柜中旁置备用直启）。 ②基础预埋钢板：700*700*16mm，负责基础的深化、出图，在土建单位基础浇筑阶段时安装。 ③支腿：卷板钢管（Φ426*12）、矩形管（200*100*5）、槽钢（14#）组合，模块化拼装结构，螺栓链接。连接板与钢管间焊接部位设置12mm 过渡板。 ④平台：模块化拼装结构，共计三个，独立支撑体系，有效净宽≥1200mm。两侧双层结构，端头一层结构。平台面为镀锌格栅板，格栅高度不低于 40 毫米，栅板厚度不小于 4 毫米；电机上部为格栅板加 4mm 花纹钢板组合。整体螺栓连接，护栏等安全设施按国家规范及标准设置，螺栓或承插连接。 ⑤腐殖土收集斗：模块化拼装结构，独立支撑体系。钢板厚≥5mm，纵向补强骨架≥2 道（采用不小	

			于 12# 槽钢)；支撑钢横梁≥2 道（采用不小于 150×100×5mm 矩形管）。 ⑥出料口接料斗：模块化拼装结构，独立支撑体系，钢板厚度不小于 5mm。 ★振筛整机结构形式以及未列明的参数，需经采购人确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备注	1. 参数相应与调整： 投标人须全部响应参数要求，如有偏离，仅允许做正偏离，并备注说明。 2. 生产与安装要求： 设备生产前需出图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非特殊工艺要求，一律采用螺栓连接，焊接或铆接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3. 出厂验收： 设备出厂前需单机调试、整机试组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材质与规格： 规格参数均为有效净值，未特殊注明的钢制构件，材质均为 Q235B。			

(三) 设备品牌推荐

序号	项目	品牌	备注
1	电机	国茂、皖南、南洋	不得低于二级能效
2	减速机	国茂、博能、通力	
3	轴承	哈尔滨轴承、瓦房店轴承、洛阳轴承	不含振筛
4	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	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	
5	变频器	正泰、台达、雷诺尔	
6	软启动器	正泰、台达、雷诺尔	
7	电线/电缆	广州珠江电缆（花城牌）、金龙羽、广深电缆	
8	输送带	青岛环球、浙江双箭、山东康迪泰克	
9	振筛	广州华宝矿机、广东三顺矿机、从化市太平华兴矿山机械厂、郑州鼎盛、河南红星	
10	PLC	汇川技术、台达、信捷电气	
备注： 1、上述采购文件设备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提供上述其中一种品牌或者提供与上述品牌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品牌； 2、如投标人提供非采购文件内的设备品牌，还需要提供同等或优于的证明材料。			

（四）备品备件

序号	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筛网	台/套	1	方孔，孔径 30mm*30mm，厚度 10mm
2	筛网固定钩钉	套	300	
3	同步带	条	12	1260XH-100
4	振筛油封套	片	8	
5	振筛油封	片	8	
6	振筛偏心轴轴承	个	4	
7	链板机链板	片	8	
8	输送带 EP200-1600*5 (6+2)	米	50	
9	输送带 EP200-1400*5 (4.5+1.5)	米	50	
10	输送带 EP200-1200*5 (4.5+1.5)	米	50	
11	输送带 EP200-1200*5 (8+2)	米	50	

（五）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及附属设施均采用模块化拼装；出厂前完成试拼装及单机调试，并经采购人验货合格；设备运至约定地点后，进行整体组装、单机调试及联动试运行，直至合格。

（六）联动负荷试运行要求

1.运行时长

筛分生产线：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设备运行平稳，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

预处理振筛：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设备运行平稳，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

2.温升限制

电机与减速机外壳温升 $\leq 40^{\circ}\text{C}$ ，最高温度 $\leq 65^{\circ}\text{C}$ ；轴承、偏心轴温升 $\leq 40^{\circ}\text{C}$ ，最高温度 $\leq 80^{\circ}\text{C}$ ，油封无漏油。

3.无泄漏：设备无漏料、漏油现象。

（七）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批次验收方式，以成套的筛分生产线和成套预处理振筛为单位，各批次验收成果独立有效。

2.验收条件

各批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履约时效：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及负荷试运行；
- (2)技术性能：负荷试运行结果符合采购参数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 (3)备品备件：按合同清单提供完整备品备件；
- (4)资料完整性：提交图纸、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特殊材料检验报告及安装过程质量控制资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八）质保期

1.起算时间：各套筛分生产线和预处理振筛的验收时间单独计算。

2.自各成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链板机主体、振筛主体、输送机主体、风选机主体、磁选机主体、电机、辊筒、电气系统以及未列明的焊接组件质保期均为1年；轴承、输送带、油封、油封套、同步带质保期为6个月，聚氨酯筛网质保期为3个月。

3.缺陷维修：质保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方案深化缺陷、设备加工与安装问题等）导致生产线缺陷，中标人须承担维修责任。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缺陷维修，费用自理，逾期未维修的，每延迟1日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累积不超合同总价20%），且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因采购人要求变更设计方案、使用场景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整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或另行协商。争议解决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仲裁或诉讼为由终止维修义务。

（九）售后服务

（1）故障相应与处理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电话、微信、邮件、发函等）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逾期未处理的，按1万元/天违约处理，且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向中标人收取维修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损失费用。

（2）故障责任与费用划分

采购人使用不当导致的故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故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划分有争议时，双方可聘请有资质鉴定单位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备品备件、易损件图纸提供

中标人需在验收前提供设备寿命周期内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规格参数和图纸资料。图纸与实际供货不符的，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补充符合的图纸。如不按时提供图纸或再次提供的图纸仍不符合实际供货情况的，按每项2万元违约处理。

四、附件

图纸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 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人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安装单位）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

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全部设备完成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经

双方签字确认 7 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 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20 年 月 日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甲方”是指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乙方”是指_____，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相关规定的部分。

1.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书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用于本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所列示和规定。

1.8“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1.9“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1“现场”是指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项目，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1.13“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垃圾填埋场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14“系统设备”是指一套完整的筛分生产线或预处理振筛。

1.15“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6“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7“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18“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9“性能测试”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2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的验收。

1.21“竣工验收”是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考核，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该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22“质保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合同标的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1.1 设备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

2.1.2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以上价格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不含税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

4.1.1 本合同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设备及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备品配件等所有确保本项目相关工作完成的费用。本合同价格下，乙方还需对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4.1.2 乙方所应纳的税费、设计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材料包装费、运杂费、洗车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

4.1.3 合同设备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备运费含铁路、公路运输到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块施工现场车底板交货，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等及所有税费）。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工期内为不变价。

5、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5.3 合同支付方式：

5.3.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甲方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次成套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3.2 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乙方提交当次等额有效专用发票、请款报告，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额的 20%；

5.3.3 每批次成套设备负荷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批次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当批次的合同总额的 80%；

5.3.4 每批次成套设备负荷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申请当批次成套设备的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乙方提供至当批次成套设备的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每批次成套设备结算价的 95%；

5.3.5 每批次成套设备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第 6 条款的约定支付给乙方。

5.4 合同双方账号信息

5.4.1 甲方开票资料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5.4.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6、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6.1 每批次成套设备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 5%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6.2 设备质保期

起算时间：各套筛分生产线和预处理振筛的验收时间单独计算，自各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链板机主体、振筛主体、输送机主体、风选机主体、磁选机主体、电机、辊筒、电气系统以及未列明的焊接组件质保期均为 1 年；轴承、输送带、油封、油封套、同步带质保期为 6 个月，聚氨酯筛网质保期为 3 个月（如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时间更长，则以投标承诺为准）。

6.3 在乙方满足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或推迟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7、交货和运输

7.1 工期：

7.1.1 总工期 67 个日历日。本项目采取分批次供货与安装，批次及内容以采购人《发货通知书》为准。

7.1.2 单批次工期：

（1）筛分生产线：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2）预处理振筛：自《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7 个日历日内完成联动负荷试运行。

7.2 本合同设备的工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时间及工期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7.3 交货地点：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

7.4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和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调整，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依据。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7.5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加盖甲方章）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2.1 条款 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7.6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7.7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 (1) 合同号：
- (2) 设备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 3 米×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8 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7.9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发生日起 5 天运到甲方工地。

7.10 乙方应按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相关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采购文件、合同及项目需求书的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技术资料套（以甲方通知为准）。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

7.11 技术资料一般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7.12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 3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2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7.13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

7.14 到货地点（整车）：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块工地现场；

7.15 收货单位：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16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邮编：523000

8、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8.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乙方另需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8.6 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8.2 及 8.3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8.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8.10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8.11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12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8.13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_份（以甲方通知为准），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8.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 乙方必须长期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9.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以邮寄方式分批向甲方提交执行合同的《供货组织进度计划》一式两份，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9.4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9.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9.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9.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9.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9.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9.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9.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9.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9.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一周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5 天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2.6 条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0、设备监造、检验及验收

10.1 监造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监造内容和方案，并由甲方审核和认可。

对设备或材料有影响的一切制造、生产、试验及检查操作，都要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派代表到乙方工厂和分包及外购件工厂检查制造过程，检查按合同交付的货物质量，检验按合同交付的元件、组件及使用材料是否符合标准及其它合同上规定的要求，

并参加合同规定由乙方进行的一些元件试验和整个装配件的试验。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代表技术文件及图纸，试验及检验所必需的仪器工具、办公用具。

10.2 监造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详细监造内容确定具体的设备监造方案。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乙方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复印 2 份，交监造代表 2 份。

R 点：乙方只需提供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 点：甲方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 点：乙方应在该点之前通知监督方，只有经监督方指定人员到场监督检查并给予放行后，才能进行该停工待检点以后的工作。

10.3 乙方应提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甲方监造代表和甲方，监造方式由乙方、甲方监造代表协商确定，乙方应提供监造和检验所需的物资、设施及其它条件，监造代表在场观察检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0.4 甲方监造代表有权通过乙方有关部门查（借）阅合同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检验记录（包括之中间检验记录），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复印，乙方应提供方便（应满足乙方对外文件保护要求）。

10.5 甲方人员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知道，乙方均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0.6 其他说明：对于设备交付前，乙方安排进场的一切人员、物资、材料、机器具的安全、管理及安保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过程如存在物资被盗，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转移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各成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未完成验收手续前，设备所有权及风险均归属乙方。

11、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用户需求书）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7 条款的工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中标的工期交付使用，每延迟 1 个日历日，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为¥10,000.00。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2.3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2.4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或设备交货计划，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12.5 如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需求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则每迟交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0 / 件。

12.6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 / 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 0.5% 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7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2.8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每次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9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的，乙方除赔偿甲方除 12.1 条款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12.10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2.11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物件等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2.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所称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质量保证与索赔

13.1 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

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3.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来源合法。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3.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否则，应按 12.6 款处理。

13.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3.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3.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3.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13.8 由于乙方责任，在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按相应考核要求及违约规定，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及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9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2 年。

13.10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除非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否则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13.1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3.12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要求防腐、防臭、防火、密封性等方面）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13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拥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若因甲方使用乙方商品造成涉及侵权或者其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澄清、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13.1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4、保险

14.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30 天止。

14.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5、税费

15.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6、分包与外购

16.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16.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16.3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9.11、9.12 款的规定办理。

16.4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7、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7.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采购、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7.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7.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7.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7.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7.7 若 17.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

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7.8 变更

17.8.1 可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

- (1) 设计院出具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单；
- (2) 甲方下发的工程联系单。

17.8.2 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

(1) 调整方式：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税金。

(2) 投标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因此工程变更及签证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也不再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中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基数。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

17.8.3 综合单价的确认方式：

- (1) 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
- (2) 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 (3) 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17.8.4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

- (1)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
- (7) 投标当月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
- (8) 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
- (9) 中标下浮率；
- (10) 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7.8.5 安装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的方法确定：

- (1) 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
- (2) 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

(3) 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工程投标当月的信息指导价确定；

(4) 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17.8.6 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8.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20.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1、其它

2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21.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1.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1.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 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1.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 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1.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 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1.9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接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方 式、送达地址等），应提前 3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 认收悉。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原指定接收人继续视为有效接收主体，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指定的商务文件接收人信息如下：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收件邮箱：	公司收件邮箱：
邮编号：	邮编号：

21.11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投标文件

附件5.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文件、采购用户需求书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新东湾2025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

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公司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筛分生产线采购。配套采购内容：工艺方案深化设计并出图（含工艺平面布置图、单体设备三视图、装配图及易损件机加工图、设备基础图等）；筛分设备生产加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动力控制系统（自低压柜出线端至各筛分设备电气末端）深化设计、采购、安装与调试。

1.4 工程工期：乙方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5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

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且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120 万元/人，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进场前需将真实资料移交至甲方，如乙方未给工作人员购买或没有足额意外商业保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借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5.34 乙方负责现场围蔽作业；安装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配置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完成安装后需做好场地保护，保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洁净。

5.35 乙方应在施工前充分了解现场并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工作，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安装作业流程、操作规范、应急措施等内容，为现场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负责保证安全保障义务设施，制止非作业人员进入工地，防止物品坠落伤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乙方投入的工艺设计驻场人员、现场安装管理人员的证件资料须在进场时一并提交至甲方, 工艺设计驻场人员和现场安装管理人员须在安装过程中全程跟进现场, 相关住食、办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发现人员未安排到位或发现人员和投标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人/次。

6.5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 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 ₁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 ₂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 ₃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 ₄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 ₅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 ₆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 ₇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 ₈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 ₉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 ₀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 ₁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 ₂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如 有) :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 (元)	税率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3、本项目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 13%考虑，如中标人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

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

注：

- 1.报价明细表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的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分项报价清单格式》，投标人须自行打印并填写报价内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3.投标人报价总价以及其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如 有) :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新东湾2025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xxx 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xxxx 公司（采购人）及 xxx 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新东湾2025

附件 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新东湾2025

附件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品牌承诺函格式

品牌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司投入以下设备品牌：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设备品牌	投标承诺品牌	备注
1	电机	国茂、皖南、南洋		不得低于二级能效
2	减速机	国茂、博能、通力		
3	轴承	哈尔滨轴承、瓦房店轴承、洛阳轴承		不含振筛
4	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	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		
5	变频器	正泰、台达、雷诺尔		
6	软启动器	正泰、台达、雷诺尔		
7	电线/电缆	广州珠江电缆（花城牌）、金龙羽、广深电缆		
8	输送带	青岛环球、浙江双箭、山东康迪泰克		
9	振筛	广州华宝矿机、广东三顺矿机、从化市太平华兴矿山机械厂、郑州鼎盛、河南红星		
10	PLC	汇川技术、台达、信捷电气		
备注： 1、上述采购文件设备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提供上述其中一种品牌或者提供与上述品牌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品牌； 2、如投标人提供非采购文件内的设备品牌，还需要提供同等或优于的证明材料。				

2、我方针对以上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和本项目投入的品牌保持一致，并作为中标后双方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3、如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违约责任。

我方对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关于提供主要零部件技术加工图的相关承诺函格式

关于提供主要零部件技术加工图的相关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司投入以下主要零部件技术加工图（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提供）：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参数
1		
2		
3		
4		
5		
6		
7		
8		

2、我方针对以上所提供的零部件加工图和本项目投入的实际零部件规格型号等参数保持一致，并作为中标后双方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3、如存在图纸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违约责任。

我方对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4.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5.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如 有) :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附件 17.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9.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2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2.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 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